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伟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84 号》文的核准，公司于 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97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1,462,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808,452.8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608,507.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4,653,547.17 元。扣除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112,116,960.00 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346,243.02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1,289,345,040.00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 5510000010120100005018，到账金额 1,289,345,04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4136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及累计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4,088,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4,088,000.00 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61,695,886.18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74,653,547.17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1,050.17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期后置换金额	14,312,000.00
期末待支付的发行费用余额	4,400,000.00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88,000.00
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7,608,507.17
银行手续费	24,203.99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61,695,886.18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736,683,705.33
一般户存款余额	525,012,180.85

注：公司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到位，期末一般户存款余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陆续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12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支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湘支行、交通银行长沙沙湾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005018	一般户	525,012,180.85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支行	520501686636098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19,798,972.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2000478682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172456	募集资金专户	120,000,00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11940151818	募集资金专户	80,000,00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10000091474000002	募集资金专户	106,884,00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	632553396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833.33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湘支行	43050110192209555999	募集资金专户	99,999,90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
交通银行长沙沙湾路支行	431706888013000766213	募集资金专户	30,000,00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840188000154563	募集资金专户	30,000,00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15320666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合 计			1,261,695,886.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27,46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8.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8.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否	126,172.06	126,172.06	2,408.80	2,408.80	1.91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6,172.06	166,172.06	2,408.80	2,408.8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6,172.06	166,172.06	2,408.80	2,408.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972,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10,972,000.00
合 计	10,972,000.00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费	2,000,000.00	2,000,000.00
审计费	630,000.00	630,000.00
律师费	390,000.00	390,000.00
其他上市服务费用、登记费等	320,000.00	320,000.00
合 计	3,340,000.00	3,340,000.00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312,000.00 元，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1501 号专项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并由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置换资金进行置换。

（五）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61,695,886.18 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一般户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3089-1 号），认为：中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伟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伟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伟股份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董瑞超 金巍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